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3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8人，代表股份133,38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5,35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2人，代表股份8,03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3人，代表股份29,59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5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8,03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0%；反对6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弃权44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2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87%；反对6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3%；弃权441,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0%。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9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47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42%；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47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8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7%；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47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3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47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3%。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7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8%；反对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2%；弃权48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87%；反对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3%；弃权48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1%。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8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7%；反对6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7%；弃权469,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9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89%；反对6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2%；弃权469,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2）表决结果：该报告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4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4%；反对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弃权50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3%；反对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501,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5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2%；反对7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弃权52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96%；反对7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5%；弃权52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9%。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6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8%；反对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6%；弃权50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3%；反对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50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7%；反对1,00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弃权2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4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3%；反对1,00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7%；弃权2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王朕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3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5年5月23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之委托，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王骏、王朕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查的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公司第十二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在《中国证券报》等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如期举行。

本次股东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618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38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之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此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3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0%；反对6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弃权44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52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87%；反对6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3%；弃权44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0%。

2.《公司202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9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3%；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47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50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42%；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47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8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7%；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47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49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36%；反对6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47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23%。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76,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8%；反对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2%；弃权48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481,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87%；反对62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3%；弃权48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1%。

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8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7%；反对6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7%；弃权4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49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89%；反对6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2%；弃权46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40,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04%；反对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弃权5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44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53%；反对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3%；弃权501,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158,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2%；反对7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弃权5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36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96%；反对7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5%；弃权52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9%。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261,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8%；反对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6%；弃权50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46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93%；反对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7%；弃权501,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该议案同意132,144,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7%；反对1,00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1%；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34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3%；反对1,00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7%；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三）本次股东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负责人：曹　军　王　骏**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0楼AB座
王朕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20.6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20.0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1,562,300股，行权价格为13.76元/股。

2、权益分派实施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562,300股，行权价格13.7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414,758,290股增加至416,320,590.00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k=1,562,300/414,758,290=0.3767%，A=13.76元/股；

（2）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

D=0.50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0=20.60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k)/(1+k)=20.0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562,300股；因姚记转债转股增加135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414,776,233股变更为416,338,66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38,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169,33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562,300股，姚记转债转股增加135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414,776,233股变更为416,338,66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38,66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8,169,334元。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16,338,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将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联系人：卢聪、檀毅飞、左雪薇

咨询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传真电话：021-6959500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162,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295,681.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及公司股东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